

证券代码：871554

证券简称：众汇控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54	众汇控股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8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3 议案 基于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4 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

5 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议案 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次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目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7 议案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8 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9 议案 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尽快解决处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敏 联系电话：0517-83345588 电子邮件：
18552642984@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